公證請求書

(結婚專用)

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 ：		收文
收文日期	年　月　日	公證費：　(新台幣)
收文號	第　號	例假日結婚：□是 □否
承辦股	股	

請求人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 電話	備考
結婚人(新郎)	男				
法定代理人				()	
法定代理人					
結婚人(新娘)	女				
法定代理人					
法定代理人					
證人					
證人					

一、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：結婚書面公證
公證時間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

二、證明文件：
□ 國民身分證　□ 護照(國籍：　)
□ 未到場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　□ 戶籍謄本
□ 單身證明書 (經海基會驗證 /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外交部覆驗)
□ 其他：

交付公證書	正本　份(中文)	譯本　份	節本　份	影本　份
受文機關	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			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結婚人(新郎)：　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　法定代理人：

結婚人(新娘)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法定代理人：

證　人：

證　人：

填寫說明：
一、結婚人若已成年(我國滿二十歲者為成年)，**免填寫**法定代理人欄。
　結婚人若未成年者，請依序填寫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其監護人)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明。
二、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字號應詳細填寫。